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的医用耗材（阳光平台+非阳光平台采购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耗材（阳光平台+非阳光平台采购）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22.1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95.70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3日